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即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下午二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在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B1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有關根據本公司與北京市電信公司營業局(「營業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更新協議」，將雙方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訂立之協議期限延長)(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明)由營業局向本公司提供專線租用服務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項下應付之費用設有每年上限人民幣12,000,000元；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董事」)訂立更新協議及協議內之交易；及
- (c)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所需或適宜之步驟以執行及／或使更新協議生效。」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內載之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委任歐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即時生效。」
- 3.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以下條文，並隨即生效：
 - (a) 於組織章程第15條中，將「待國務院國有股份管理部門批准後，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郵電數據網絡集成開發中心及中天金融數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分別向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配61,738,261股、1,762,186股及1,057,272股本公司股份(合共64,557,719股)。待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該等64,557,719股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為數74,241,377股)於本公司發行額外海外上市外資股時向公眾出售。本公司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增發不多於816,655,149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包括由內資股轉換而來之74,241,377股

海外上市外資股)形式之普通股，從而增加其股本。」由「待國務院國有股份管理部門批准後，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郵電數據網絡集成開發中心及中天金融數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分別向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配67,339,081股、1,922,163股及1,147,665股本公司股份(合共70,408,909股)。待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該等70,408,909股股份於本公司發行額外海外上市外資股時向公眾出售。

本公司增發774,498,000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包括由內資股轉換而來之70,408,909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形式之普通股，從而增加其股本。」所取代；及刪除「元」字；

- (b) 刪除組織章程第16條全部內容，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本公司藉著第15條所述增發普通股而增加其股本，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合共2,898,086,091股普通股；其中2,123,588,091股以內資股形式，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約73.28%，其中1,783,631,919股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2,832,000股由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2,832,000股由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909,837股由郵電數據網絡集成開發中心持有、52,832,000股由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及30,550,335股由中天金融數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各方均為發起人)；774,498,000股則以海外上市外資股之形式由外國投資者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約26.72%。」

- (c) 刪除組織章程第19條全部內容，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完成發行海外上市外資股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約為人民幣289,808,609.1元。本公司將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註冊其註冊資本之修訂。註冊資本將為在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所註冊之實際數目。本公司將送交該修訂予國務院授權調查及批准公司之部門及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存檔以作紀錄。」

- (d) 修訂組織章程第53條第11行尾刪去「或」字及在第14行「大會」一詞之後加入「；或(5)如為兩或多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及臨時股東大會」；

- (e) 修訂組織章程第87條，「董事會包含十三(13)名董事，須包括一名主席及十二(12)名董事」由「董事會包含十四(14)名董事，包括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指獨立於本公司股東及不持有本公司內任何職位。董事會包括一名主席及十三(13)名董事。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指不持有本公司職位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包含一半或更多董事會成員。」取代。

- (f) 修訂組織章程第92條，「在緊急情況，董事會特別會議可經由三(3)名或更多董事建議或本公司總經理提議召開。」以「在緊急情況，董事會特別會議可經由三(3)名或更多董事建議、兩(2)名或更多獨立董事、或本公司總經理提議召開。」取代；

- (g) 修訂組織章程第95條，在第95條尾部加入「倘若有四分之一或更多董事或兩名或更多外部董事相信資料不足或爭論議題不會有結論，彼等可共同建議董事會延後或該董事會議將討論之部份議題將在較後時間討論。在這情況，董事會須接納該建議」；

- (h) 修訂組織章程第98條，於第98條首句後加入「獨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須清楚記錄於董事會之決議案中。」；及
- (i) 修訂組織章程第107條，於其結尾加入「外部監事(外部監事指並無任職於本公司之監事)須佔監事會成員一半或以上。」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信祥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定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H股過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下午四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可出席按以上通告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之股份持有人，可書面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派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派人為法人，則必須蓋章或由一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份持有人須填妥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公司最新公佈」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